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紧急应对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2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突发意外事故并对公众健康、财产或公共环境形成实质的、紧迫的威胁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污染物进一步扩散采取的紧急行动，在36小时之内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3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